福州大学文件

福大政[2021]47号

福州大学关于印发 优秀教学管理人员评选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管理队伍的建设,充分调动并激发教学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及时表彰在教学管理工作做出积极贡献的教学管理人员,学校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《福州大学优秀教学管理人员评选办法(试行)》(福大政〔2018〕7号)进行修订,并将修订后的《福州大学优秀教学管理人员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福州大学优秀教学管理人员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管理队伍建设,激励教学管理人员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、爱岗敬业、乐于奉献,表彰在教学管理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的教学管理人员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

第三条 福州大学教学管理人员,包括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及各教学单位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四条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遵纪守法,模范遵守《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,符合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基本要求。

第五条 爱岗敬业,纪律严明,作风优良,工作业绩突出, 具有奉献精神和较强的服务意识,以师生为本。

第六条 认真钻研业务,积极开展教学管理方面的研究,勇于开拓创新,在教学基本建设、教学改革和教学常规管理等方面做出一定的成绩。

第七条 在教学管理岗位上连续工作三年及以上。

第八条 近三年已获得优秀教学管理人员荣誉称号的原则 上不再参评。

第九条 以下情况不得参与当年评选:

- 1. 不服从教学管理部门或本单位工作统筹安排;
- 2. 近三年发生教学事故或教学管理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;
- 3. 年度工作考核不合格者;
- 4. 有其他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四章 评选办法和程序

第十条 个人申报材料务必真实有效,申请人应实事求是按要求填写《福州大学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申报表》,对弄虚作假者,经查实后撤销当事人本年度参评资格。

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

- 1. 本人将申报材料上报本单位;
- 2. 相关单位在认真审核材料的基础上,择优推荐人选,分别 报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(如申报人数超过1人,请进行推荐顺序 排名);
- 3.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组织评委对申报人上报的材料进行评审:
- 4.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确定获奖者名单,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,最终获奖名单以学校文件公布为准。

第五章 奖励办法

第十二条 依据《福州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》中"优秀教学管理与评估奖"的"单项优秀奖"工作量计算办法,特决定优秀教学管理人员每年度评选一次,每次评选 27 人,其中,

本科教学管理人员 15 人, 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 12 人。评选获奖者由学校授予"优秀教学管理人员"荣誉称号, 颁发荣誉证书, 并给予每人 1000 元的奖励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具体负责组织优秀教学管理工作人员评选工作,负责对本条例进行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福州大学优秀教学管理人员评选办法(试行)》(福大政[2018]7号)即日起废止。

附件

福州大学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		
学历 学位		职称 职务		到校工作时间				
所在 单位	1			联系方式				
近三年 年度考 核等级								
主要业绩	(主要事迹不少于	- 1000 字,7	相关获奖材料和发	表论文附复印件)				
	单位推荐排名:							
所在单 位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名:				公章 年 月 日			
评审 意见				公章 年	: 月	日		